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应龙先生的函告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提前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周应龙	否	300	2015 年 5 月 28 日	2017 年 6 月 9 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9.65%
		100	2016 年 1 月 18 日	2017 年 6 月 9 日		9.88%
合计		400				39.53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50,680,000 股，周应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,118,26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72%。此次质押解除完成后，周应龙先生累计质押 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